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在新竹縣湖口鄉信昌武街與信昌四街口土地公廟當場查獲」之記載，應更正為「在新竹縣湖口鄉信昌5街與信昌4街口土地公廟當場查獲」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為論罪科刑紀錄，仍不思警惕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所竊取之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警方扣案後發還予告訴人黃雅琪，犯罪所生危害業經填補，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黃雅琪就本案達成和解以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本案竊取普通重型機車，使告訴人欲使用交通工具時造成不便，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頁），被告前因竊盜、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民國109年10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附保

01 護管束，於111年3月1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2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4 儆。

05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6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犯罪所
08 得普通重型機車1臺，業經尋獲後發還予告訴人黃雅琪，有
09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被告本案
10 之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揆諸上開規定，爰不予
11 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4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蘇鈺婷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21897號

01 被 告 陳國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國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2年11月28日11時47分前某時，在新竹縣○○鄉○○路0段00
09 0號前，見黃雅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之車鑰匙未拔，即徒手以該鑰匙發動後竊取該機車得手，作
11 為其代步工具使用。嗣黃雅琪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
12 同日13時27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信昌武街與信昌四街口土
13 地公廟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臺（已發
14 還），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雅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陳國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黃雅琪於警詢中之指述。

20 （三）員警職務報告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
21 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失
22 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
23 面翻拍照片共3張。

24 二、核被告陳國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張瑞玲